

# 我省检察机关护航民企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讯 (孙继增)8月19日,省检察院举行“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从全省各地办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中选出的5个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引领和示范作用。

## 案例一:马某等两件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16年12月份,马某在未取得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生产假冒山庄老酒贡品877件,并以每件50元的价格销售给李某,李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酒,以每件75元的价格销售给他人。马某涉案金额43850元,李某销售金额65775元。

2017年9月份至12月份,秘某在未取得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授权的情况下,雇佣工人生产并销售上述公司部分品牌白酒。经鉴定,假冒白酒价值人民币125442元。

【办理结果】平泉市人民检察院对两案依法提起公诉,平泉市人民法院判决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秘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7万元。

【主要做法及效果】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按照起诉、判决的证据审查标准,对侦查取证方向提出引导性意见,确保办案质量。开设绿色通道,从快从严审查起诉。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接到秘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后,仅用三天时间便将其提起公诉。鉴于案件涉及多家受害企业,检察机关坚持平等保护,及时向外地企业送达告知书,同时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动员被告人积极退赔,帮助挽回受侵害企业经济损失。两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效果。

## 案例二:洛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基本案情】洛某在担任某有限公司负责人期间,于2015年至2017年6月拖欠10余名农民工工资39万余元,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多次责令支付和催收,仍拒不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办理结果】邱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全面听取农民工意见,依法对洛某释法说理。洛某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诚恳道歉后,检察机关依法对洛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主要做法及效果】该案一方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另一方涉及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将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有机结合,全面听取10余名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意见,及时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协调公安、人社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对洛某进行批评教育、释法说理。最终,洛某认罪悔罪,自愿支付所拖欠工资,并真诚道歉,取得了农民工的谅解。同时,考虑到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洛某采取强制措施,将对其企业产生严重影响,经综合评估,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本案的妥善办理,做到了保障民生、促进发展、追求和谐与依法办案相统一,调节了经济关系、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达到案结事了的目标。

## 案例三:罗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罗某,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因与离职职工就工资发放问题发生口角,故意伤害被害人致轻伤。

【办理结果】检察机关对罗某及时启动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在提起公诉同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从宽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主要做法及效果】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审查逮捕该案时,基于案件双方矛盾尚未化解,先行作出批捕决定。之后,检察机关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经过调查取证,了解到罗某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企业停产,企业五个供货合同面临高额违约赔偿;离职员工工资未及及时发放主要原因是被害人提供的银行卡号错误,而非恶意欠薪。罗某本人认罪悔罪,被捕后与被害人达成了刑事和解协议,并履行相关赔偿。为了让企业恢复经营,检察机关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依法变更罗某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罗某被释放后,企业恢复了生产、履行合同,并且新签订了400余万元的供货合同。检察机关持续关注企业动态,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并带队到企业调研,建议企业以此次事件为契机,狠抓企业内部管理,对法律必须存有敬畏之心,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案例四: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赵某虚开发票案

【基本案情】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乐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某。2016年5月9日,公司向唐山市农牧局销售喜庆成果,价值69.75万元。为逃避缴税,该公司把在新乐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废,利用该发票信息通过电话联系,从浙江省丽水龙泉市

唐某甲、唐某乙处订购伪造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金额为69.75万元,交给唐山市农牧局入账。

【办理结果】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综合审查全案后,对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赵某依法作出提起公诉决定。

【主要做法及效果】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指导,案件承办人细致审查,经实地走访调查取证,了解到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是农业部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但由于重污染天气,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一直未能正常生产。该公司自开业至案发一直在新乐市税务局正常申报纳税,此次虚开发票系初犯、偶犯,案发后已将所逃税款及滞纳金全部缴纳。新乐市检察院认为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赵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发票罪,但情节轻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民营企业的相关政策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该公司和负责人赵某无刑罪必要性,决定作不起诉处理。为提高民营企业法律意识,对民营企业提供司法保护,增强法律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新乐市检察院举行了公开宣告会。在宣告会上,检察机关解释了刑事诉讼法中不起诉的含义和相关规定,从合法、合理、合情的角度说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依据,同时进行个案延展,对在场人员进行普法教育。赵某当场表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一定依法依规,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诚信务实的企业人。

## 案例五:靳某申请执行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4年6月,承德市双滦区农牧局对承德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某生态园”申请作出批准建设的决定。2014年12月,承德市双滦区国土资源局以生态园未经批准占用村集体土地建房属违法事实,对其立案。并于2015年1月

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被处罚人不服,拒不履行处罚决定,2015年5月,承德市双滦区国土资源局向双滦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双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行政裁定。承德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靳某不服法院行政裁定,向双滦区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公益诉讼。

【办理结果】双滦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后,经审查认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法院行政裁定错误,分别向国土资源局和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主要做法】经双滦区检察院调查取证,证实双滦区农牧局批复文件中没有对所占土地性质给予界定,双滦区国土资源局对该案所涉土地进行土地性质鉴定后,将其界定为河道滩涂,属国有未利用地。2014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六十七条六款二项规定,对在依法获得使用权的未利用地上建设不属于审批范围内的设施的,作“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理。双滦区国土资源局对承德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时间为2015年1月,所作处罚应该依照该规程。双滦区检察院为防止涉案民营企业损失进一步扩大,分别向国土资源局和法院提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国土资源局依法行使的办案意识,客观公正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建议法院对相关证据认真进行补充与审核,依法审判,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区国土局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对该案重新作出行政处罚,要求行政执法人员,改进行政执法作风,依法行政,同时决定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质量评查,以保证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和公正性;双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再行处理。通过该案的办理,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

## 献县检察院严格审查证据

### 对一民企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 (王猛)“献县人民检察院现依法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就是说根据现有证据,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你是无罪的!”日前,在献县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厅内,承办检察官孙亚楠郑重宣布了一份不起诉决定书,对一起民营企业家常某涉税案件做出不起诉决定。

常某是献县两家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一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2016年至2018年8月份,常某代表公司与曲阳县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某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随后两家公司向常某的三家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12%-13%的开票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常某的三家公司办理退税。

另查,早在2008年,常某与贾某合资成立献县某煤炭有限公司,贾某将向常某三家公司供煤的利润,按照三七比例与常某分成。经调取常某与贾某自2015年资金交易流水,常某向贾某转账多出贾某向常某转账。

今年2月,公安机关以常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献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献县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同时请示沧州市检察院,最后认定常某没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不构成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两次退查仍然达不到起诉条件,最终决定存疑不起诉。此案件的办理,既体现了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又保护了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益。

## 景县检察院

###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好检察产品

本报讯 (霍丽)近日,景县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认真落实衡水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题会议部署精神,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景县检察院党组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全局意识,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拓宽服务路径,提升服务水平,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要优化法治环境,提振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辖区民营企业家的安全感,获得感。

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提出,全院检察干警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保障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以执法办案为抓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路径,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的新方法,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努力为区域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



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桂生近日带队到包联重点项目——保定中创燕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发挥检察职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保障项目顺利进展。甄文强 摄影报道

## 宁晋县检察院

### 专题学习“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

本报讯 (马丽红 王松生)近日,宁晋县检察院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朝坤提出,深入学习张富清同志的先进事迹,就是要学习他不忘初心、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学习他淡泊名利、

甘于奉献的精神品质;学习他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高尚品质。焦朝坤要求全院干警尤其是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张富清同志的先进事迹,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为新时代检察事业贡献自身力量。要在全院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积极开展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扎实开展向张富清同志学习的活动,以做好各项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和优异的成绩彰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履职担当和责任情怀。

##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

### 领导干部上台讲课成常态

本报讯(李薇)

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替红革走上讲台,以“统一应用系统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为题,在侦查、公诉、法律公开等8个方面容易出错的环节,如何进行规范化地填写进行了详细讲解。全体干警认真听讲,并就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交流和探讨。检察领导干部走上讲台授课,在肥乡区检察院已成常态。

近年来,肥乡区检察院深入落实领导干部上台讲课制度,检察长、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每年都要确定1至2个专题,重点围绕政策解读、理论阐释、实务研究、实务操作等设计培训课程。今年以来,该院开展“领导干部上台”授课十余场次,有力促进领导干部自学提升和教育培训提质增效。

在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的带动下,院班子成员积极研究讲课艺术,大力推行实战实训教学模式,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等为重点,在政治理论与政策解读、检察理论与检察实务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王磊所作党建论文连续两年获得省检察院党建理论研讨论文比赛一等奖。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分成五个小分队到社区、村庄开展“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主题宣传活动,检察人员围绕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针对暑期放假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隐忧较多等问题现场进行预防宣讲,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赵宙 摄影报道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日前组织检察人员到辖区武警中队驻地,开展主题为“送法进军营 续写鱼水情”法治宣传活动,检察人员结合身边典型案例向武警官兵讲解涉密安全、涉法问题、军人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刘廷岭 刘文龙 摄影报道